

广西标准化协会文件

关于印发《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十七部门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促进科技创新成果的推广转化，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推动广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特修订本办法，现予以发布。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版）



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经济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市场和科技创新需求，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促进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和跨国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广西标准化协会章程》要求，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技术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二）以“市场需求+科技创新”为导向，围绕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定需求，主动对接重大工程、产业政策和国际贸易，坚持原创性、高质量；

（三）促进贸易和交流，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需求和创新的项目；

（四）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

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五）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行业协会（学会、商会、促进会）、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本会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号构成。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GXAS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可以中文和外文编写并出版，发生异议时，以中文版本为准，跨国团体标准外文版管理按《广西标准化协会跨国团体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对申投诉的处理应按照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开展。在收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申投诉后，本会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

第二章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七条 为实现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定、实施、信息反

馈和复审修订闭环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提高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广西标准化协会已建成启用全国首个“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发布平台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团标系统”），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通过“团标系统”开展提案及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定、报批、发布、宣贯和实施各环节的管理。

第一节 提案及立项

第八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提出立项申请（提出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需为本会会员单位或与本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单位），提交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函、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1）、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参与制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知情同意证明（第一起草单位之外的所有起草单位均需提供，模板见附件3），以上立项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盖章电子版提交到团标系统，同时邮寄一份纸质版原件立项材料到本会。

第九条 广西标准化协会组织对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项目立项进行论证。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文正式立项。项目需在计划下达后12个月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经申请同意最多可延期3个月，超期不能完成的项目自行终止。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过团标系统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第一起草单位应当组建标准起草小组，确定主要起草人员，在项目立项1个月内通过团标系统提交标准编写方案和实施进度表，广西标准化协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起草单位应按照编写方案进度开展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十一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文本编写参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执行，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结构见附件4。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二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应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意见。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通过团标系统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表（以下简称征求意见材料，见附件5），申请在本会官网公开征求意见。本会应对标准的格式、内容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程序性审查，经审查合格后，在本会官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原则上不少于30日。

第十三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通过组织会议研讨或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等方式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相关方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单位应不少于7

个单位，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十四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逐一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反馈意见全部采纳的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经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形成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送审稿和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以下简称送审材料，见附件6）后，通过团标系统提交本会组织审定。

第四节 审定

第十六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环节结束后，第一起草单位应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在团标系统进行上传，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召开本会团体标准审定会。

第十七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审定应按《广西标准化协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审定会管理办法（修订版）》的要求组织召开。

第五节 报批、发布

第十八条 标准提出及起草单位通过团标系统提交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见附件7-10），本会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由本会发布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见附件 11)；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标准发布后，本会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传标准信息，并在本会官网公布标准文本，任何有需要的组织和个人均可免费获取。

第二十条 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六节 宣贯、实施

第二十一条 鼓励并指导标准提出及起草单位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并通过团标系统向本会提交反馈宣贯培训记录或证明材料。宣贯与培训内容宜包括标准制定背景、目的意义、核心条款内容、创新技术指标等。培训形式可包括：

- (一) 举办标准宣贯会、研讨会、培训班；
- (二) 制作并发放培训教材、宣贯视频、解读指南；
- (三) 开展线上讲座、网络课程；
- (四) 其他有效的宣贯形式。

第二十二条 鼓励并指导标准提出及起草单位积极采信、应用和实施本会发布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将其作为规范生产经营、提供产品与服务、加强行业自律的重要依据。鼓励非起草单位自愿采用、实施。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实施单位应：

(一) 对照标准要求, 开展自我符合性声明或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管理优化;

(二) 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对外宣传等活动中声明符合相关团体标准;

(三) 记录标准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信息、数据与问题。

(四) 在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发布半年内通过团标系统向本会提交反馈标准实施记录或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在政府采购、市场准入、质量评价、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活动中, 鼓励采信本会制定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现行有效且实施 1 年以上, 可申报本会高质量团体标准科学技术奖。

第三章 印刷、出版

第二十六条 制修订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由本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二十七条 发布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可通过广西标准化协会进行排版, 并由印刷厂印刷。

第二十八条 发布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可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第四章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实施后, 应当根据相

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本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复审工作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对于达到复审周期的项目，本会通过团标系统发送复审通知，由团体标准提出单位或第一起草单位组织各起草单位对标准进行自评，并填写提交《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见附件 12）到团标系统。本会组织专家对复审自评结果进行会议审查，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3），确定最终处理意见，并通过团标系统发送复审结果及官网公示结果。

第三十一条 本会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发布顺序号不再用于其它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的编号。复审结论

为废止或逾期未反馈复审结论的项目，将通过本会官网以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以公告形式废止该团体标准。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由广西标准化协会发布公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文本版权归广西标准化协会。标准的商业化使用应付费，标准的非商业化使用（如在制修订标准时使用标准文本）免费。

第三十四条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由广西标准化协会负责解释，供全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标准名称 (中文)			
标准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采标号	
采标程度		采标名称	
提出单位			
起草单位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一、立项背景（政策依据、必要性、紧迫性、可行性）			
二、标准范围、标准核心技术和创新点			
三、标准查重及标准比对协调情况			
四、第一起草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起止年月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提出单位	标准起草单位	备注

附件 3

参与制定原创性高质量团体标准知情同意证明

(模板)

广西标准化协会:

我单位知情并同意作为团体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特此证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制说明的内容结构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内容结构应包含以下方面：

-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参与编制标准分工情况）等；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三、标准编制过程；
-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的关系，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协调情况；
- 五、标准创新点或主要核心技术内容；
- 六、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
-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附件 7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议题、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四、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8

团体标准《XXX》审定意见

（模板）

XX 年 XX 月 XX 日，广西标准化协会在 XX（地点）组织专家对由 XX（单位名称）提出，XX（单位名称）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XX》（送审稿）进行了审定。专家组听取了起草单位对标准起草情况的介绍，对标准逐条逐款进行了认真的审定，形成如下意见：

一、XXX。

二、XXX。

三、该标准的内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指标不低于强制性标准，标准的编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

四、XXX。

专家组同意通过审定。建议起草单位按专家组意见修改后报送广西标准化协会，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

组 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20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9

团体标准《XXX》审定专家签名表

(模板)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签名
1					
2					
3					
4					
5					

附件 10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 一、标准文本（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 四、审定意见；
- 五、审定专家签名表；
- 六、会议纪要及审定专家意见处理汇总表；
- 七、审定专家组组长及两位副组长报批稿封面签字；
- 八、起草单位前言确认签字；规范性引用文件签字；
- 九、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11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公告

20XX 年第 X 号（总第 X 号）

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标准名称》等**项团体标准，现予以公告。

附件：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批准发布表

广西标准化协会

20XX 年 X 月 X 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实施日期

附件 12

广西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牵头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通讯地址			
标准起草单位			
复审内容			结果判定
标准的 协调性	1. 标准内容是否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产业政策或其他标准存在不协调、不一致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的 适用性	2. 标准的适用范围详细具体，标准涉及的产品、过程或服务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标准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产业化方面得到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标准的 规范性	3. 经实施应用验证，标准技术内容合理、可验证、可操作，标准的规范性引用文件现行有效，引用的标准没有“已废止”或“注日期引用的标准已更新”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标准的有效性</p>	<p>4. 标准得到明确的实施应用，且取得了实际效果，应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信文件、招投标或合同履行活动采用、检验检测应用（相关正式报告）、认证认可活动采信、相关评价工作采信、企业采用（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显示或企业内控的标准文件中引用）、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国际国外采信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标准实施的情况简要说明）： （注：如内容较多建议以附件形式提交）</p>
<p>其他情况</p>	<p>（文字说明）</p>	
<p>自评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废止 牵头起草单位：（盖章）</p>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2X年 月 日

附件 13

团体标准《XX》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批准	(签字)	时间	20XX年 月 日